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忠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承亮先生、王俊先生及郑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

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承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

李红斌

杨向红

2022年11月15日